附件 1

潜江市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处罚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事项名称 | 实施依据 | 适用条件 | 免罚情形 |
| 1 | 未按规定建立、保存种子生产经 营档案的；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 包装种子未按规定备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七十九条：违反本法第三十六 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：（四）未按规定 建立、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；（五）种子生产经营者在 异地设立分支机构、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 托生产、代销种子，未按规定备案的。 | 初次违法，情节轻微，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，并及时 改正的 | 不予处罚 |
| 2 | 采购、销售包装、标签不符合规 定的农药 |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：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 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，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 许可证: （三）采购、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 包装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。 | 初次违法，采购、销售包 装、标签不符合规定，但 不影响农药使用的安全 性、有效性的农药，且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，并及时 改正的 | 减轻处罚  （不予罚 款） |
| 3 |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 注的使用范围、使用方法和剂量、 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、安全 间隔期使用农药 |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：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农药使用者为农产 品生产企业、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、专业化病虫害防 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，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，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 （一）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、使用方法和剂量、 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、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； |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 的使用范围、使用方法和 剂量、使用技术要求和注 意事项、安全间隔期使用 农药，且农药使用者为个 人，初次违法，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，并及时改正的 | 不予处罚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 |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遭到 侵占、损毁、拆除、擅自移动或 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 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| 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》第四十条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侵 占、损毁、拆除、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 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，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 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 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。 | 初次违法，妨害农作物病 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 运行，在限期内恢复原状 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， 设备能够正常运行的 | 不予处罚 |
| 5 |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 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 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，或者未按 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 害化处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，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、销售者、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 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及 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 理的，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，可以处 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 初次违法，且农业投入品 使用者为个人，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，并及时改正的 | 不予处罚 |
| 6 |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 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 施免疫接种；对饲养的种用、乳 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  测，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 规定处理；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 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； 动物、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 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 洗、消毒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 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、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 处理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：（一）对饲养的动物未 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 种的；（二）对饲养的种用、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，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 未按照规定处理的；（三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 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；（四）动物、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 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、消毒的。 | 初次违法，未造成相关人 损失（害），及时改正的 | 不予处罚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 | 动物、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、垫 料、包装物、容器等不符合国务 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 防疫要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， 动物、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、垫料、包装物、容器等不符合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，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五千元 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初次违法，未造成相关人 损失（害），及时改正的 | 不予处罚 |
| 8 | 发现动物染疫、疑似染疫未报告， 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；不 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  料；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进行监督检查； 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、检测、 评估；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 法履行职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 定，从事动物疫病研究、诊疗和动物饲养、屠宰、经营、隔 离、运输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无害化 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 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并可 以责令停业整顿：（一）发现动物染疫、疑似染疫未报告， 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；（二）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 疫有关的资料的；（三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 行监督检查的；（四）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进行动物疫病监测、检测、评估的；（五）拒绝或者阻碍官 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。 | 初次违法，及时改正，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9 |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，畜禽养 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 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八十六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兴 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，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 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初次违法，限期内改正，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10 |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 证明、家畜系谱，销售、收购国 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 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八十八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销 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、家畜系谱，销售、收购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 畜禽，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 改正，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。 | 初次违法，限期内改正，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 | 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 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 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、标签 不符合规定 | 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：饲料、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 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，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%以下罚款。 | 初次违法，限期内改正，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12 | 未达到畜禽养殖规模备案标准的 畜禽养殖者未建立养殖记录 | 《湖北省畜牧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 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养殖记录的，责令改正;逾期未改正的， 给予警告，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。 | 初次违法，限期内改正，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罚款 |